

**南區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初稿**

日期：2004年2月23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志毅先生 (主席)

馬月霞女士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林玉珍女士

梁皓鈞先生

苗華振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敬祥太平紳士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陳景豪先生

陳玉蓮女士

麥謝巧玲女士

劉淦欽先生

王振宇醫生

秘書：

張義金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羅錦洪先生

列席者：

劉國材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國雄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張竹君醫生¹

港島區首席社會醫學醫生（衛生署）

周一嶽醫生^{1及2}

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醫院管理局）

林柏施女士^{1及2}

港島西醫院聯網高級經理（醫院管理局）

戴振城先生

南區環境衛生總監（食物環境衛生署）

羅桂蘭女士

華富（一）邨署理房屋事務經理（房屋署）

陳耀燴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環境保護署）

袁寶生先生

南區康樂市容主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應鴻先生

港島南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地政總署）

龍贊強先生

高級督察（警務處）

¹ 參與議程五討論

² 參與議程六討論

開會詞

主席歡迎新一屆的委員及列席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一：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於 2004 年 2 月 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記錄

2. 第一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 續議事項 (環境及衛生文件 5/2004 號)

3. 主席介紹有關文件。

發展鴨脷洲 2 號配水庫上蓋為康樂設施

4. 回應主席查詢建築署審批撥款的時間表，袁寶生先生表示建築署將於本年 3 月至 6 月期間審批撥款。
5. 林啓暉先生詢問有關撥款會否順利通過及各項工程項目會否有所刪減。
6. 高錦祥先生 MH詢問工程展開的時間表。
7. 袁寶生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將所需資料提交予建築署考慮，其中所有工程項目均沒有修改；至於撥款通過與否，則會由建築署決定。他並補充，如果是項工程獲得撥款進行，預計籌備招標的工作需時 4 至 5 個月，而工程可望在本年 10 月展開及在 2005 年 3 月完成。

8. 主席建議委員會於會後致函建築署，促請該署考慮委員會的意見並通過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會後補註：委員會主席已於本年3月4日代表委員會致函建築署，向該署爭取通過撥款；有關信件載於附件一。)

香港仔避風塘海上廢機油

9. 回應主席查詢是項試驗計劃的成效，陳耀燴先生補充是項試驗計劃由廢油回收商及石油銷售船公司自資進行；在2003年7月至12月期間，共41艘船隻參與計劃，回收的廢機油共1 423公升，其中只有一艘船隻曾兩度交回廢機油。該船公司聲稱大部分漁船表示會將廢機油交給內地船廠處理，以換取金錢；基於成本高昂，該公司表示暫不考慮再延續有關的試驗計劃。此外，他表示是項試驗計劃的廢機油回收量雖欠理想，但此項計劃已能令漁民關注保護海港的重要性，並已清晰地向漁民傳達直接傾倒廢機油至海港會造成禍害的訊息。

10. 苗華振先生認為是項計劃值得繼續進行，以保護海港清潔；他並表示昔日部門願意承擔收集廢機油的責任，現在亦應同樣承擔有關責任。

11. 回應朱慶虹先生詢問在停止收集廢機油後，避風塘是否出現非法傾倒廢油的情況，陳耀燴先生表示現時暫未收到避風塘發現油漬的報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職員在巡查時亦沒有發現特殊情況。

12. 高譚根先生認為是項試驗計劃只在2003年下半年進行，單憑6個月的數據，實難以評估成效，故他建議再實行試驗計劃一年，以較全面的數據來評估成效。

13. 黃文傑先生 MH 建議部門參考內地船廠的做法，用獎賞／資助方法鼓勵船戶把廢機油交予收集廢機油的船公司，他相信成效將會大為提高，而廢機油的收集量亦會增加。

1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過往已詳細討論收集廢機油的責任問題，亦理解在環保署推行「用者自付」的原則下，部門難以直接資助船公司收集廢機油。其後在部門積極跟進下，才找到該船公司自資進行有關試驗計劃，而南區區議會則擔當宣傳推廣的角色。然而，因是項試驗計劃只進行了 6 個月，委員會認為未有足夠數據以供評估計劃的成效，故建議環保署再與船公司商討，研究是否可以延續進行該計劃。

15. 陳耀煌先生回應時表示會再與該船公司商討，研究延續該計劃的可行性，並會向委員會匯報。

議程三： 建議成立環保工作小組及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監察小組
(環境及衛生文件 6/2004 號)

16. 主席介紹有關文件，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上屆委員會屬下共有三個小組，包括環保工作小組、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監察小組及鴨脷洲混凝土廠監察小組。由於鴨脷洲混凝土廠於 2003 年 6 月關閉，故有關監察小組毋須繼續成立；
- (b) 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監察小組於 2000 年成立，旨在定期監察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的運作是否符合環保要求，以減低該廠運作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監察小組成立以來運作良好，既能發揮監察的作用，又為居民與廠方建立良好溝通渠道；以及
- (c) 環保工作小組自 2001 年成立至今，每年均獲南區區議會撥款以策劃和推廣區內的環保事務，藉以加強市民的環保意識。工作小組於過往三年曾推動的環保推廣活動種類繁多，均獲市民及各界人士積極支持和參與。

17. 楊小璧女士就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監察小組的建議組成表示，由於華貴邨五個互助委員會及嘉隆苑四個互助委員會大部分已取消或將會取消，故她建議作出以下修訂：

- (a) 華富及薄扶林分區委員會的代表由三名改為四名；以及
- (b) 華貴邨業主立案法團及嘉隆苑業主立案法團各自選出一名代表，即共二名代表。

18. 委員會通過作出上述修訂及成立上述兩個小組。

19. 主席總結時表示秘書處會於會後發信邀請各委員加入有關的小組，而各小組的主席將會在小組第一次會議上選出。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3 月 10 日發信邀請各委員加入有關小組，環保工作小組及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監察小組的名單分別載於附件二及三。)

議程四： 2003/2004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撥款申請 **(環境及衛生文件 7/2004 號)**

20. 主席介紹有關的文件，並指出本財政年度區議會預留了 1,575,000 元以進行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如撥款申請獲通過，則尚欠 37,091 元。

21.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22. 主席補充，本年度已獲批准的「改善鴨脷洲海傍道的空地」工程有新進展，需要向委員匯報。

23. 鄭慧芬女士報告時指出秘書處早前接獲一地區團體反映，希望將該處的碼頭空地填高至道路水平，以方便運輸業人士將重型貨物直接由貨船運送

至路面。秘書處在接獲此要求後，已隨即與工程組研究有關可行性。惟因該處貼近海堤，而根據土力工程處的要求，升高的地台須與海堤保持 3 米或以上的距離，以確保海堤的穩固性，秘書處與工程組遂向該團體解釋有關技術性的限制。隨後，該團體指出希望在該處興建一個連接海堤與路邊（約 2.5 米闊）的「T」型平台。然而，此建議會大大減少該空地的可使用空間，未必能方便其他的使用者。有見及此，她建議先按原本計劃進行一些基本的翻新工程，以改善該處的環境；而在長期措施方面，她建議與其他部門再商討有關興建一個符合規格的上落貨碼頭的可行性，以回應有關業界的訴求。她續補充，此項工程預計於本年 4 月才完成，其部分工程費用須於下財政年度支付。

24. 主席補充，他在會前曾往視察該碼頭，並認同該處確實破爛不堪，有需要進行基本的維修工程。他表示委員會已在 2003 年 9 月通過有關的撥款以進行環境改善工程。至於個別團體所提出的要求，因涉及更改該空地的用途而需要其他部門(如規劃署、海事處及土力工程處等)詳細研究其可行性，可見有關建議實際上已超出「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以進行環境改善工程為本的撥款原則。故此，他認同鄭女士的建議，即先進行原來的基本環境改善工程，另外再與有關部門研究改建該空地為上落貨碼頭的可行性，以作為長遠措施。

25. 苗華振先生及朱慶虹先生認同有關的建議。

2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贊同先進行有關工程，而在長遠措施方面，南區民政事務處將再與其他部門研究改建該空地為上落貨碼頭的可行性。

議程五： 簡介各部門就預防禽流感在南區所推行的措施
（環境及衛生文件 8/2004 號）

27.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a) 衛生署港島區首席社會醫學醫生張竹君醫生；

- (b)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周一嶽醫生；
- (c)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高級經理林柏施女士；
- (d)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戴振城先生；以及
- (e) 房屋署華富（一）邨署理房屋事務經理羅桂蘭女士。

28. 張竹君醫生介紹文件的附件四。

29. 周一嶽醫生介紹文件的附件五。

30. 戴振城先生介紹文件的附件二，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設於南區的街市共有 6 個，其中雞隻售賣點共有 33 個；
- (b) 該署職員在有關期間每日每隔兩小時會巡查街市的雞檔一次，以即時掌握雞隻的健康狀況；以及
- (c) 在本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23 日，該署在巡查南區街市的雞檔時，共發出 13 個口頭警告，以提醒從業員必須嚴格遵守有關處理活家禽的衛生守則，並已抽取 32 個雞糞樣本，送往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化驗。

31. 羅桂蘭女士介紹文件的附件三。

32. 主席補充漁護署雖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但已提交書面回覆，詳情載列於文件的附件一。

33. 陳景豪先生表示香港能在東南亞禽流感肆虐期間獨善其身，可見各部門確實施行了各項有效的預防措施，以成功地預防禽流感在香港爆發。此外，他查詢衛生署就禽流感事件與廣東省實施通報機制的通報次數，並詢問有關機制是以疑似個案還是證實個案為通報的標準。他並查詢 H5 與 H7 禽流感的分別。

34. 朱晉賢先生查詢房屋署就安裝消毒洗手機的時間表，而該項措施是否適用於由外判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共屋邨，以及房屋署如何監察屋邨管理公司執行有關的預防措施。

35. 王振宇先生關注有關從業員接受注射預防流感疫苗的進展，並關注有否為該些雞檔附近的租戶安排注射疫苗。

36. 朱慶虹先生關注實施中央屠宰的可行性，並希望有關部門能盡早安排諮詢。另外，他認為現時引用環境衛生條例監管野鴿並不足夠，並以置富花園有人飼養白鴿而弄污環境為例，指出在禽流感的威脅下，部門應加強監管野鴿的數目。

37. 高錦祥先生 MH 表示在會議當日早上的視察中，觀察到房屋署轄下的街市經營中的雞檔有些雞籠的籠底沒有安裝底盤以盛載雞糞。此外，出售的雞隻雖然不多，但都集中困在一個雞籠內。故此，他建議房屋署應參考食環署轄下雞檔的做法，提供雞籠底盤及其他配套設備。

38. 主席認同高錦祥先生的建議，並指出食環署轄下街市的雞檔販商用保溫箱保存雞隻，以確保雞隻新鮮。他並查詢食環署和房屋署雞檔的運作規條是否劃一。

39. 張竹君醫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a) 衛生署每日與廣東省衛生部聯絡，就已證實的禽流感個案交換資料；此外，由於禽流感懷疑個案的病徵與其他流感的病徵非常相似，而且進行快速測試可以迅速知道結果，故該署以證實個案為通報的標準；

(b) 有關從業員接受注射預防流感疫苗的數據方面，該署向有關從業員發出共 5 090 封信件，通知他們有關注射預防疫苗的安排；截至本年 2 月 17 日為止，已有 2 282 位從業員接受注射疫苗（達 45%），該署仍會繼續為其餘從業員注射疫苗；

- (c) 該署決定為家禽從業員注射預防流感疫苗，主要考慮的因素是公眾衛生，希望能有效防止有關從業員同時感染人類流感。至於其他人士如（其他街市販商或市民），則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要自資接受注射預防疫苗；以及
- (d) H5N1 屬高致病性禽流感，傳染性極強，且死亡率高；而在外國出現的 H7N7 則屬低致病性禽流感，暫時未傳染至人類。

40. 周一嶽醫生回應時表示，醫院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及備有充足病床及防護衣物，並已制訂傳染病大型爆發應變措施，足以應付可能出現的禽流感疫情。

41. 戴振城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食環署已發信通知轄下街市雞檔從業員盡早接受防疫注射；至於雞檔經營者須按照經營條件的規定，提供一定的設備(如雞籠的底盤等)，他表示會於會後與房屋署跟進有關情況；
- (b) 食環署接報的野鴿聚集黑點共有 4 處，包括置富花園第 16 座及 14 座平台、海怡半島第 7 座及 16 座間的花園、香港仔中心（近新光酒樓對出）的空地，以及麗景道。雖然部分黑點位處私人地方，署方較難跟進，但其餘的公眾地方，署方會加強清洗。此外，署方曾成功檢控一名在麗景道非法餵飼白鴿的人士，該人已被判定額罰款；以及
- (c) 他呼籲委員在發現其他白鴿聚集黑點時，告知他本人或食環署職員，以便跟進。

42. 羅桂蘭女士回應時表示，委員在巡察中發現華富邨街市的雞檔雞籠沒有安裝底盤，她經了解後得悉有關檔主當時正在清洗底盤，故委員在巡察時沒有看見。此外，房屋署只會在街市雞檔附近沒有公廁的情況下才安裝消毒洗手機，以善用資源；而有關安裝消毒洗手機的工作大部分已在本年 2 月底完成，只餘鴨洲邨街市內安裝消毒洗手機的工作尚在安排中。

43. 林啓暉先生提出以下查詢：

- (a) 現時有沒有通報機制告知市民有關曾爆發禽流感地區的疫情進展；
- (b) 他關注雞籠底盤被取走清洗的真空期能否盡量縮短；以及
- (c) 在管制野鴿方面，現時的法例只管制餵飼野鴿的人士，但沒有控制野鴿的數目，特別在禽流感在鄰近地區爆發期間，部門會否考慮採取類似「殺雞」的「殺鴿」行動。另外，他查詢私人屋邨與食環署合作處理野鴿糞便的可行性。

44. 苗華振先生認為應加強保持雞隻屠房的衛生環境，並指出已實行中央屠宰鵝類及鴨類，雞隻亦應早日實施中央屠宰，以減低禽流感的傳染機會。

45. 梁皓鈞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他並指出香港仔、田灣及石排灣分區委員會以往曾多次討論野鴿的問題，並曾向多個部門反映問題，卻始終沒有一個可根治問題的解決方案。他又認為野鴿的繁殖能力非常強，其污染周圍環境的問題實不容忽視，故此，他促請部門整體處理有關問題；以及
- (b) 他建議醫院管理局考慮加強老人外展服務，而服務範圍可伸延至老人中心或區內志願團體的老人服務中心等。

46. 黃敬祥太平紳士關注部門前線員工的保護設備是否足夠，因他發現房屋署的員工在執行職務時往往缺乏保護衣物。另外，他建議部門留意臨時／非法食肆所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因為該些地方是細菌傳染的溫床，不容忽視。

47. 高譚根先生認為應加強教育市民對處理發燒的常識，讓他們知道發燒時應該前往求診，以免他們誤信傳言，因害怕在醫院染病而諱疾忌醫。此

外，他指出醫院管理局在此高危時期削減前線員工的薪酬福利實屬不智，會大大打擊員工對抗疫症的士氣。

48. 麥謝巧玲女士建議部門考慮增加清洗簷篷的次數，以減少野鴿糞便對居民的滋擾。同時，她建議房屋署注意保養消毒洗手機及補添視液，以確保設備運作正常。

49.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烹煮雞隻的食用安全問題，並建議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此外，她認為應立例管制餵飼野鴿。另外，她指出赤柱診所配額不足，希望有關部門能予以跟進。

50. 林王珍女士建議房屋署加強清洗屋邨內的野鴿黑點，以確保環境衛生。

51. 劉淦欽先生建議部門考慮派發垃圾袋予住戶，以保持家居衛生。他並建議住戶考慮在窗口安裝抽氣扇及在窗台撒臭粉，以驅趕野鴿，免讓牠們在窗台停留。

52. 黃文傑先生 MH查詢全港野鴿數量。他認同林啓暉先生所提出的「殺鴿」建議，並且認為野鴿繁殖力強，故必須控制其數量。此外，他查詢 H5N1 的「H」及「N」的意思。

53. 歐立成先生關注注射預防疫苗後的雞隻在市場上售賣，而人類食用這些雞隻後會否對人類造成不良影響。

54. 馬月霞女士 MH關注部門如何監管外判承辦商，以確保他們有效地執行防疫指示，保持環境衛生。

55. 石國強先生指出香港仔避風塘的船隻也同樣遭禽鳥的糞便弄污，希望有關部門能予以跟進。

56. 張竹君醫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甲型流感病毒是根據表面的血凝素(HA)和神經胺酸酶(NA)的不同，分爲許多亞型(15 個 H 亞型；9 個 N 亞型)，感染人的禽流感亞型主要 H5N1、H9N2 及 H7N7。這些病毒主要在雀鳥身上發現，但對雀鳥不會造成任何傷害或病徵。然而，若病毒經雀鳥傳染給雞隻，再由雞隻傳染給人類，受感染者便會出現感冒的病徵。
- (b) 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曾公布出現禽流感的國家及有關的病毒類型，衛生署亦將有關資料上載於禽流感的網頁。由於禽流感需要一段時間才可控制，現時暫未有機制取消有關的公布，但世衛並未就該些國家發出旅遊警告，只勸喻遊客避免接觸雞隻，以策安全；
- (c) 雞隻的內部要達到攝氏 70 度以上，並持續煮至少兩分鐘，並且烹煮後沒有粉紅色肉汁流出，則可供食用；以及
- (d) 根據署方的資料，香港現時估計約有 18 萬隻野鴿。

57. 周一嶽醫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在防疫注射方面，政府自 2003 年起已替老人院的長者注射預防流感疫苗，並會計劃接觸志願機構轄下老人院舍的長者；
- (b) 他表示會向港島東聯網反映赤柱診所配額不足的情況；
- (c) 他澄清不是所有發燒的病人都需要住院觀察，而是發現有肺炎病徵的病人才需要住院觀察；以及
- (d) 醫管局會盡快就削減前線員工薪酬的建議作出回應。他表示明白員工的感受，但由於局方的角色被動，只是依照政府的薪酬機制作出相應的削減，故希望員工能體諒。

58. 戴振城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現時法例，食環署只獲授權保持公眾地方的環境衛生，有關委員提出合作清理私人地方的白鴿糞便的建議，他表示會向總署反映。此外，他指出署方暫無資源進行殺鴿行動，他建議可在全城清潔的工作小組會議上跟進清理白鴿的行動。

59. 劉國材太平紳士補充全城清潔的計劃現由民政事務總署統籌，但亦有賴各部門的持續支援，特別是食環署所提供的潔淨服務，才可確保區內繼續保持環境衛生。

60. 羅桂蘭女士回應時表示：

- (a) 她會跟進雞籠底盤被取走清洗的真空期問題，以期縮短有關時間；
- (b) 房屋署會按特別情況就外判承辦商員工的防護裝備訂定指引，以供遵循，但由於現階段未有相關的指引，故員工暫無需要穿著防護方物執行清潔職務；
- (c) 房屋署職員會定期更換消毒洗手機的視液，以確保其運作正常；
- (d) 房屋署職員會定期巡查屋邨內白鴿黑點，並會立即清理有關糞便；以及
- (e) 該署職員除會作出定期監管外判承辦商外，外判承辦商之間亦會互相監察，以確保服務質素。

61. 朱慶虹先生建議委員會提出對中央屠宰的關注，並促請盡快開展諮詢的工作。

62. 回應朱晉賢先生的提問，羅桂蘭女士補充房屋署會每日清洗整個街市三次，並會要求外判承辦商將有關工作記錄在案，以便巡查及監察。

63. 主席總結時表示：

- (a) 在近日周邊地區爆發禽流感的情況下，香港能獨善其身，並無爆發禽流感，實有賴各部門通力合作，作出有效的預防措施。這證實了預防及監察對控制疫情的重要性；
- (b) 有關個別委員的意見已記錄在案，他希望部門能作出相應的跟進。而委員會特別關注中央屠宰的安排，他希望部門能盡早展開諮詢的工作，收集意見後才落實有關措施；以及
- (c) 他同意白鴿的問題值得重視，並促請部門能積極跟進及徹底解決問題。

(張竹君醫生於下午 4 時 45 分在議程五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議程六： 報告醫院管理局 2003 至 2004 年度工作計劃及
諮詢 2004 至 2005 年度工作計劃
(環境及衛生文件 9/2004 號)**

- 64. 主席簡單介紹上述文件。
- 65. 周一嶽醫生介紹文件內的附件及席上派發的補充資料。
- 66. 梁浩鈞先生查詢醫管局接手普通科門診後，會否考慮增加服務，以適切南區居民的需求；以及，他建議南區區議會與醫管局加強合作，推行醫療衛生教育及健康推廣，以增加市民對健康醫療的認識。

(陳景豪先生於下午 5 時離開會場。)

- 67. 高譚根先生認為市民對家庭醫生的概念模糊及缺乏認識，醫管局應加強有關推廣。另外，他指出老人日間醫療服務不足夠，南區每星期只有一日提供有關服務，他希望局方能作出改善。

68. 高錦祥先生 MH 希望局方能提供更多資料關於新成立的中央化療中心及睡眠檢查室，並關注是否將全港市民的病症集中一處處理。

(黃敬祥太平紳士及王振宇醫生於下午 5 時 02 分離開會場。)

69. 歐立成先生關注局方計劃將長期病患者轉介私家醫生跟進的安排，並認為這樣會增加病人(特別是長者)的財政負擔；此外，他查詢局方會否向病人收取額外費用以支付新增的服務(例如全身檢查)。

70. 苗華振先生關注本港人口老化的問題，而醫療費用會成為長者沉重的財政負擔；他希望政府能增加老人的醫療服務。

71. 周一嶽醫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局方接管普通科門診後，承諾不會縮減現有的服務，但會謹慎考慮在有限的資源下增加服務；
- (b) 家庭醫生主要分為具專業資格的家庭醫生及社區內具經驗的私家醫生，他指出局方正積極與私家醫生保持定期溝通，以加強推廣家庭醫生的概念；
- (c) 在老人服務方面，局方現階段主力為老人院舍的長者提供服務，稍後會安排將服務對象延伸至獨居老人。另外，局方的老人服務組正致力建立有關長者的病症資料庫，將有關病人轉介至所需的專科醫院，以減省病人要在醫院檢查身體狀況的重複程序；
- (d) 中央化療中心是指以香港西聯網為服務範圍的化療中心，旨在集中處理該區病人所需的化療服務，以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及提高醫療人員的專業水平；
- (e) 睡眠檢查室同樣是集中處理聯網範圍內的病人，以提高醫療人員的專業水平；以及

- (f) 局方基於資源所限，暫難於為長期病患者提供全身檢查的服務，但會視乎情況，在病情嚴重情況下為病人作出必需的身體檢查。

7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歡迎醫管局提出的 2004 至 2005 年的工作計劃，並期望區議會能與醫管局有更緊密的合作，向市民推廣醫療健康的信息。

(周一嶽醫生及林柏施女士於下午 5 時 15 分在議程六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議程七： 討論部門在禁止海鮮運輸車於鴨脷洲利南道碼頭非法抽取及運送海水以飼養海產所推行的措施
(環境及衛生文件 10/2004 號)

73.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委員林啟暉先生、林玉珍女士及羅錦洪先生提出討論，而食環署、港島南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及警務處的代表將回應有關提問。

74. 林啟暉先生介紹文件的附件一及席上派發的補充文件。

75. 戴振城先生介紹文件的附件二，並補充：

- (a) 根據現行法例，部門只可以檢控有關抽取未經任何處理的海水以飼養海產，假如抽取的海水經過適當處理程序才用以飼養海產，則屬合法；
- (b) 非法抽取的海水大部分是提供予活魚批發商使用；根據現行法例，假如飼養活海產魚缸內的海水並沒有超出規定的霍亂孤菌標準，則使用該些海水在法例上是容許的；但如發現超出標準，食環署亦只能向活魚批發商作出檢控，而不能直接向抽取海水的海鮮運輸車作出檢控；

- (c) 現時法例並無監管用以飼養海產的海水的來源，只監管用以飼養海產的海水的水質；而部門亦只能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騷擾規例》，以海水弄濕路面而引起滋擾為由檢控海鮮運輸車；以及
- (d) 基於法例所限，食環署只能勸喻海鮮運輸車車主注重公德，不要弄濕路面，以防污染環境。

76. 李應鴻先生表示，地政處在本年 2 月 9 日接獲有關投訴後隨即進行實地視察，並在 2 月 12 日在利南道碼頭的通道上貼出通告，要求有關人士在 24 小時內移走霸佔公眾地方的物件。地政處在 2 月 17 日再進行視察時，用作抽取海水的工具已全部移走。

77. 在回應主席提問如何避免同類事件發生時，李應鴻先生建議：

- (a) 地政處可在有關地點近水務署的後巷擺放石屎躉，以防止有人擺放用作抽取海水的工具；以及
- (b) 運輸署可考慮把該處改為泊車禁區(早上 7 時至晚上 7 時)，並在路邊裝置防撞欄，以防止車輛在該處停泊及抽取海水。

78. 龍贊強先生表示曾到上址視察，並認同海鮮運輸車抽取海水而引起滋擾的情況十分嚴重。他表示曾向有關車主作出口頭警告，並在會前 7 日進行了 5 次檢控行動。他表示警務處只能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騷擾規例》而作出檢控，並只能勸喻海鮮運輸車車主注重公德，不要盛載過量海水以致車輛在行駛時濺出海水，污染路面。

79. 苗華振先生指出有關問題並不只局限在利南道一帶發生，並指出田灣及香港仔一帶亦出現同樣問題，尤其是往來田灣一帶天橋的路面，更因長期被海水污染而損毀。故此，他促請部門應採取主動，多作檢控，並規管海鮮運輸車運載海水的規格。

80. 馬月霞女士 MH 指出南區區議會在 1994 年曾討論有關問題，當時在各部門跟進下，問題得以解決。惟事隔數年，有關問題又再出現，故她希望部門能提出有效的辦法以根治有關問題。

(劉淦欽先生於下午 5 時 40 分離開會場。)

81. 麥謝巧玲女士 認同應考慮長遠方案以根治有關問題，並讚賞部門迅速採取跟進行動。此外，她建議部門考慮加高該碼頭通道的平台，以增加抽水的難度。

82. 黃文傑先生 MH 建議可將海鮮運輸車改裝為密封式裝置，以防車上盛載的海水在行駛時溢出路面。他又認為從業員缺乏公民意識，部門應加強教育從業員愛護環境，注重公德。此外，他建議部門劃出特定碼頭，讓從業員正式在該處抽取海水。他並建議業界用船隻運送海水，減少海鮮運輸車的海水污染道路的機會。

83. 梁皓鈞先生 認為應從兩方面著手解決問題。在短期措施方面，部門可採取一系列治標的解決方案；而在長期措施方面，區議會可向政策局反映問題，要求整體性完善有關的法例。

84. 林玉珍女士 感謝部門迅速採取跟進行動，並促請部門繼續嚴厲執法，特別是打擊海鮮運輸車在道路上排放海水及滋擾環境的問題。

85. 林啓暉先生 亦持相似意見，並重申此舉並非要令有關從業員無法抽取海水，而是希望業界自律，在作業時減少對附近居民及環境的滋擾。此外，他原則上認同部門建議的短期措施，例如設立泊車禁區等，但他建議部門再實地視察，研究有關方案，徹底解決問題。另一方面，他建議向有關政策局反映實況，以便考慮立例規管海鮮運輸車的裝備要求等。

86. 回應主席查詢在該處設置泊車禁區的可行性，龍贊強先生表示設置泊車禁區有助解決問題。同時，由於有關作業多在凌晨及清晨時分進行，他希望能延長禁區的實施時間，以徹底解決有關問題。

87. 李應鴻先生認為禁區時間不宜太長，以免嚴重影響一般市民使用該碼頭設施。此外，他建議把通往碼頭的一段行人通道（即位於垃圾站後面的通道）的路面改為凹凸不平，以防止有關人士在該處抽取海水。

88. 戴振城先生指出該碼頭為公眾碼頭，不適宜將該通路路面改為凹凸不平；同時，有關改動的阻嚇作用亦不大。

89. 歐立成先生及黃文傑先生 **MH** 也不贊成將該通道路面改為凹凸不平。黃先生亦擔心不平的路面會容易絆倒途人，因而引致賠償等問題。

90. 苗華振先生指出以往海鮮運輸車須申請特別牌照才能運載海水。他認為部門有必要檢討海鮮運輸車的裝置。

91. 主席總結時表示：

(a) 委員會認同部門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有一定成效，但為了根治有關問題，委員會建議由南區民政事務處統籌，聯同有關部門，包括地政處、食環署、警務處、運輸署及路政署作實地討論，詳細研究各項建議的改善方案的可行性，然後再向委員會匯報進展；以及

(b) 另一方面，委員會認同有關法例仍有尚待完善的地方，例如海鮮運輸車裝置及海水來源的監管問題等。他希望部門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反映有關討論及委員會的意見，以便制訂整體的解決方案。

92. 李國雄先生表示南區民政事務處會於會後統籌各部門，跟進有關解決的方案，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會後補註： 南區民政事務處、地政處、食環署、警務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的代表已於本年 3 月 11 日前往利南道碼頭實地視察，討論有關解決方案。運輸署承諾會研究設置泊車禁區的建議，而路政署會研究安裝防撞欄的可行性。)

議程八： 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環境及衛生文件 11/2004 號）

93. 戴振城先生介紹有關文件，並補充基於赤柱臨時街市將於本年 3 月 31 日終止合約，故有關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街諮會）將不會成立。

94. 主席表示委員會如同意有關推薦數目，可參考過往的做法，秘書處會於會後發邀請信給各區議員，尋求各議員參與各街市的街諮會的意向；若各議員回覆的意向多於推薦的數目時，可考慮以選區和街市距離的遠近作甄選成為街諮會成員的標準，或作協商解決，或以抽籤形式決定。

95. 苗華振先生建議食環署繼續提供布告板，詳列參與街諮會的區議員的聯絡資料，讓市民可以就街市管理事宜向有關區議員反映意見或作出投訴。

96. 陳李佩英女士指出赤柱臨時街市現在仍然存在，亦未知會否如期關閉，故此，她建議繼續成立赤柱臨時街市的街諮會。

97. 戴振城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可繼續提供布告板，並詳列參與街諮會的成員資料；此外，他表示若委員會贊同繼續成立赤柱臨時街市的街諮會，他可作安排。

98. 主席認為赤柱臨時街市即將關閉，若繼續設立，可能只屬形式上的設立，故他建議若該街市未能如期關閉，才立即設立有關的街諮會。

99. 陳李佩英女士認為應繼續設立赤柱臨時街市的街諮會，以便跟進街市情況。黃文傑先生 MH認同有關建議。

100. 委員會通過繼續成立赤柱臨時街市的街諮會。

101. 在推薦數目方面，歐立成先生表示難以選區與街市距離的遠近來作甄選成為街諮會成員的標準。

102. 柴文瀚先生表示認同歐立成先生的意見，並建議由區議員自由選擇加入有關的街諮會，不設成員數目的限制。

103. 戴振城先生回應時表示，柴文瀚先生所提出的建議安排是可行的。

104. 馬月霞女士 MH認同有關建議，並提醒各議員參加有關街諮會後，緊記出席有關會議，以確保街諮會運作良好。

105. 主席總結時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發信邀請各區議員自由選擇加入有關的街諮會。

(會後補註：有關參與街諮會工作的區議員名單詳列於附件四)

議程九： 食環署 2004 年南區滅蚊運動 第一期
(環境及衛生文件 12/2004 號)

106. 戴振城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07. 苗華振先生對部門去年在滅蚊工作上的努力表示讚賞，並希望部門繼承過往的成果，致力消除蚊患。

(歐立成先生於下午 6 時 10 分離開會場。)

108. 楊小壁女士指出華貴邨鄰近山坡一帶蚊患嚴重，希望部門予以跟進。

109. 梁皓鈞先生表示去年曾建議部門在南區增加誘蚊產卵器的數目及定期向委員會匯報有關數據，他希望這些安排能在今年繼續實行。

110. 高譚根先生表示網線灣村已拆除，並查詢部門為何仍在該處進行滅蚊的工作。

111. 戴振城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他會於會後跟進華貴邨蚊患的黑點；
- (b) 有關南區誘蚊產卵器的數據已上載於部門網頁上，他會通知委員有關最新的資料；以及
- (c) 由於網線灣村貼近水坑下游，容易滋生蚊蟲，故有需要在該處繼續滅蚊的工作。

11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非常讚賞部門在去年滅蚊工作上的努力及成果，希望今年部門能繼承去年的成果，有效地消除蚊患。

議程十： 其他事項

113. 秘書處並沒有收到委員提出的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 一、 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一覽表（截至 2004 年 2 月 16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1/2004 號）
- 二、 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一覽表（截至 2004 年 2 月 16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2/2004 號）
- 三、 2003/2004 年度南區環境改善計劃的財政報告（截至 2004 年 2 月 16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3/2004 號）

四、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004 年 2 月 16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4/2004 號）

114. 委員備悉四份參考文件。

下次開會日期

115. 主席表示，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2004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4 月